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94—2014

---

###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

Water Quality-Determination of Mercury, Arsenic, Selenium, Bismuth  
and Antimony -Atomic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03-13发布

2014-07-01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# 目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方法原理 .....	1
5 干扰与消除 .....	2
6 试剂和材料 .....	2
7 仪器和设备 .....	4
8 样品 .....	5
9 分析步骤 .....	5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 .....	7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 .....	7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.....	9
13 废物处理 .....	9
14 注意事项 .....	9
附录 A .....	10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中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监测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原子荧光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、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